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通函

茲提述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均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分別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執行人員已就延遲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表示給予同意。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之內容，故本公司預計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同意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會給予同意。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